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2.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乾宜、马晓燕回避。

3.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回避。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秀莲回避。

5. 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5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18名董事2020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中涉及的第1、2、3、4、6项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0亿元人民币。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0亿元人民币。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00亿元人民币。

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5.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000亿元人民币。

7、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00亿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审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乾宜、马晓燕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0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秀莲回避。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5、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5.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00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关联交易总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7、同意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0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所涉7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000.00	14,702.09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5.00	39.36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20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2,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3,000.00	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作额度	10,0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2）拟合作关联方因为经营策略调整，与本公司经协商一致，取消了供应链金融项目合作。

2、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000.00	4,961.68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3.00	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0.00	18.83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10.00	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1,160.00	5.48
	投资时点余额	16,000.00	14,971.95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5,000.00	3.33
供应链金融服务	服务费支出	5.00	0.00
	合作额度	5,0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拟合作关联方因为经营策略调整，与本公司经协商一致，取消了供应链金融项目合作。（2）受新冠疫情影响，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

3、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4,000.00	6,220.38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37.00	10.36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3.00	12.12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260.00	81.64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670.00	14.05
	投资时点余额	9,000.00	2,00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5,000.00	16.15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

4、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2,000.00	1,213.44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20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2,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3,000.00	1.3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部分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理财服务需求大幅降低。

5、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3–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3,000.00	170.05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0	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3.00	1.29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5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9,000.00	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0	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	4.00	2.73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5.00	0.00
	投资时点余额	500.00	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000.00	0.00

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有效期1年，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911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4,702.09	28,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9.36	105.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703.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2	33.1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保持盈利，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将强化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债券承销领域的合作；（2）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4）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

2、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9.97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4,961.68	28,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83	135.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5.48	2,806.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0	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3.33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	6.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优势明显，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好，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保险产品、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需求；（2）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4）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医疗保险等综合服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3、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2.66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6,220.38	28,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12	143.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14.05	1,506.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10.36	5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16.15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81.64	17.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5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业务稳定增长，偿付能力充足，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代销保险产品、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需求；（2）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医疗保险、财产保险等综合服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4、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3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213.44	1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12	6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703.0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1.30	5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处于垄断地位，政府给予强力支持，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2）本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

5、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有效期限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66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3–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170.05	5,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	70.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603.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60	0.50
理财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0	50.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9	3.13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项优质资产，形成多元化发展优势，整体负债率适中，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2）本公司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3）本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业务、债券承销等领域合作发展需求；（4）本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

6、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05.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50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2020年5–12月金额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000.00	20,5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	35.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0.00	11.0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73	4.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0.00	1,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有股东优势，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理财资金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需求；（2）本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理财服务规模增加的需求。

7、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0.0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0.58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1年度预计上限
授信类交易	授信额度	2,000.00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32.00
资金交易与投资	交易损益（累计）	526.00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500.00
资产转移	转让价格	3,000.00

注：上述交易额度均为合并口径，包括本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度。

申请理由：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新增关联方，首次申请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是考虑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本公司统一风险偏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委托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本公司原有理财产品；（2）本公司向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理财投融资综合服务；（3）本公司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代销、赎回等服务；（4）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承销的证券；（5）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质押式回购等资金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功焰，注册资本287.5502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的国有特大型钢铁龙头企业，2019年粗钢产量全国排名第六，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并不断优化；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2019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4983.47亿元，总负债3601.67亿元，所有者权益1381.80亿元；营业收入2022.35亿元，净利润8.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441.0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64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5332.86亿元，总负债3868.37亿元，所有者权益1464.49亿元；资产负债率72.54%。2020年前9个月，实现营业收入1475.54亿元，净利润7.9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1713.5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94亿元。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杨东伟，注册资本199.0000亿元。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三大板块。截至2019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2591.71亿元，总负债1214.33亿元，所有者权益1377.38亿元；营业收入205.05亿元，净利润118.2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323.3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29.2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3084.92亿元，总负债1559.18亿元，所有者权益1525.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54%，实现营业收入243.10亿元，净利润36.5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9.92亿元。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注册资本222.4277亿元。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是"世界500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居全球财险市场前列。截至2019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5960.81亿元，总负债为4261.2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99.54亿元；总保费收入为4331.75亿元，净利润为242.79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6623.22亿元，总负债为4870.48亿元，所有者权益1752.74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3448.81亿元，净利润173.44亿元。申请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99%，长期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人张燕友，注册资本1642.0658亿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截至2019年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6211.65亿元，总负债3880.07亿元，所有者权益2331.58亿元；营业收入159.25亿元，净利润31.8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341.2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44亿元。截止2020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6894.14亿元，总负债4324.08亿元，所有者权益2570.0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0.44亿元，净利润20.1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53.1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64亿元。

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法人定代表人景峰，注册资本60.0000亿元。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75%、13%、1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所属非烟多元化企业及股权的经营管理，核心业务包括金融（证券、银行）资产、酒店地产、基础产业、配套产业四大业务板块。截至2019年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348.77亿元，总负债为1405.8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42.95亿元，资产负债率59.85%；营业收入为87.58亿元，净利润为41.59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2324.57亿元，总负债1343.21亿元，所有者权益981.36亿元，资产负债率57.78%；实现营业收入78.40亿元，净利润35.15亿元。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法定代表人黎清，注册资本60.0000亿元。本公司持股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9月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82亿元，所有者权益102.2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3.31亿元，净利润9.36亿元。

7、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法定代表人李岷，注册资本为30.0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本公司持股100%。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定依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关交易均正常履约。授信业务均正常还款，五级分类均属正常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授信业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8.9113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19.975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12.665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138.130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67.2663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15.5000亿元人民币事项及核定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90.5800亿元人民币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4、经独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简称与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郭绍增先生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在京蓝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17.24%。

变动方式：郭绍增先生控制的企业京蓝智享、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其控制的京蓝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以及京蓝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变动时间：2020年12月25日。

2、明志企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9.21%，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明志企管与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成为杨树嘉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宏利建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5.10%，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年12月25日，宏利建筑与京蓝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杨树蓝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成为京蓝控股的唯一股东。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性质	持股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绍增	股份减少	间接	425,417,059	41.56%	248,943,059	24.32%	176,474,000	17.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明志企管	股份增加	间接	0	0	94,316,806	9.21%	94,316,806	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宏利建筑	股份增加	间接	0	0	52,200,000	5.10%	52,200,000	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上表仅列示涉及持股变动超过5%以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14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郭绍增、明志企管、宏利建筑分别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进展

1、2021年1月11日，杨树嘉业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2021-00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2021年3月22日，京蓝控股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宏利建筑成为京蓝控股的唯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蓝控股核准换发了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云磊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4日至2043年4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1-801-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京蓝控股营业执照。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1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金投锦众近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金投锦众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23–2021/2/26	8.54	7,419,000	0.62%	8.2–8.75
	大宗交易	2021/3/22	10.34	5,366,000	0.45%	10.34
	合计	—	—	12,785,000	1.07%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所得。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8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785,000	1.07%	
合 计	12,785,00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9,714,491	15.07%	166,929,491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14,491	15.07%	166,929,491	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金投锦众于2016年5月6日作出承诺：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2019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承诺展期的议案，该承诺到期时间展期至2021年3月31日。 本次减持是基于履行该承诺而实施。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金投锦众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证券代码：000027）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及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周四）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6日（周二）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ecwpc@cecwpc.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节能风电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周四）14:0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先生，总会计师郑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8日（周四）14:0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6日（周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ecwpc@cecwp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公司邮箱：cecwpc@cecwp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组织公司、发行人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